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4月26日 星期五 09：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2日 星期一

预约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 星期三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地点：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审议《公司关于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向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报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一：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对 2012 年全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见《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二：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8 项相关议案；

（二）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5、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六）201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立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此外，公司监事会出席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的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召开监事会、深入企业调研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符合股东利益。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制度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

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原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是根据目前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对剩余募集资金的处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减少财务费用，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从长远来看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就此项报告作出如下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1 年度，公司无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管会和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企业管理全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合理、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七、监事会换届情况

2012年11月2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继续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田立语先生、吴绍进先生、孙新德先生，并同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罗书凯先生、沙正川先生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新一届的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三：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同时，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21,463,770.38 元，实现净利润 -288,106,179.9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5,288,795.39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21,463,770.38 元，实现净利润 -288,106,179.9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5,288,795.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4,154.56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等，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5,254,640.83 元。由于公司 2012 年度发生巨额亏损，公司 2012 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根据《公司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及经济形势的预测，现制定 2013 年预算：

预计 2013 年可实现纯碱产量 73 万吨；小苏打产量 12 万吨；自发电量 2.53 亿 kWh；供汽量 265.22 万吨；氯化钙产量 12 万吨；复合肥产量 29 万吨。

预计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 亿元，成本费用总额 22.6 亿元，利润总额-1.6 亿元。

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市场形势，把握机遇，做好内部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少亏损。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七：

关于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 5 月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达成互保协议，互相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伍亿元人民币，期限壹年。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于 2013 年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为期一年的互保协议，互相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伍亿元人民币，其责任与风险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甲；法定代表人：王爱国；经营范围：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0.26 亿元，总负债 311.88 亿元，201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02 亿元，利润总额 1.89 亿元。

公司同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关联关系，该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互保协议的签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八：

关于为子公司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制钙”）是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717.66 万元，法人代表：罗方辉，经营范围：生产氯化钙，聚丙烯酰胺，水泥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501.96 万元，负债总额 4469.04 万元（无银行借款），净资产 8032.92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92.08 万元，实现净利润-76.69 万元。华东制钙为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及项目资金的需求，根据其 2013 年度资金需求计划，请求公司为其提供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期一年。

2013 年该公司计划销售氯化钙 12 万吨，营业收入达到 15000 万元，实现利润 15 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华东制钙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子公司项目需要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九：

关于向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支付报酬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经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支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费用计 55 万元，拟支付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议案十：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 年度预计金额	201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青岛海达制盐有限公司	920	445	对方产量下降。
	昌邑青碱制盐有限公司	4,600	1,978	对方产量下降。
	青岛青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1,600	1,727	
	小计	7,120	4,1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2,170	1,847	
	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	2,230	2,259	
	青岛东岳罗地亚化工有限公司	4,759	7,062	对方产能增加，产量增加。
	小计	9,159	11,16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岛钊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0	
	小计	0	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海湾实业物业有限	441	436	
	小计	441	436	
合计		16,720	15,774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 度预计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13 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	2012 年 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业 务 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青岛海达制盐有限公司	600	2.06	0	445	1.63	
	昌邑青碱制盐有限公司	2,200	7.57	0	1,978	7.27	
	青岛青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1,700	100	0	1,727	100	
	小计	4,500		0	4,1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1,800	24	244	1,847	11.75	
	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	2,000	2.4	284	2,259	2.83	
	青岛东岳罗地亚化工有限公司	9,000	10.82	2,048	7,062	8.84	对方产能增加、产量增加。
	小计	12,800		2,576	11,1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海湾实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100	73	436	100	
	小计	400		73	436		
合计		17,700		2,649	15,754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青岛海达制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80 万元，住所：青岛市胶州市营海镇东营村前，法定代表人：薛洪光；主营业务：原盐开采，海水养殖，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建筑材料。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昌邑青碱制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05 万元，住所：龙池镇瓦北村北；法定代表人：刘天利；主营业务：海盐采选。（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

规定的情形。

3、青岛青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3,440.00 万元，注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罗书凯；经营业务：提供水或污水处理服务、生产销售脱盐水、提供与水和污水有关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服务。该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4、青岛海实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祝正雨，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企业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劳务服务，房屋修缮，园林绿化。（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80 万元，住所：青岛市李沧区沅阳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成群善，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品）；生产食品添加剂；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青岛东岳泡花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 万元，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兴国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陈向真；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汽车运输，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经营）。（限期改制）。（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青岛东岳罗地亚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住所：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法定代表人：陈向真；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硅酸钠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并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服务；硅酸钠及其系列产品、原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范围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认为不存在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采购方面的关系交易，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在销售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本公司的销售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较强的连续性，这种交易还将继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